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2022 年度
未实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中利润承诺数的说明和致歉声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18039 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2022 年度未实现业绩
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中利润承诺数的说明和致歉声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18039 号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1 年 9 月 14 日，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派斯林”）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派斯林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8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交易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万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2,679.54 万美元，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 折算为人民币 147,981.71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万丰科技对美国万丰增资 1,850.00 万美元（以到账日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710 折算为人民币 11,971.35 万元）并已实缴到位的情况，经上市公司和万丰科技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人民币 159,900.00 万元。

根据万丰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证明以及美国万丰股权证书，美国万丰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派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会计师。

一、标的资产利润承诺金额及实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万丰科技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万丰科技承诺美国万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95 万美元、1,910 万美元、2,235 万美元、2,645 万美元、3,105 万美元。

(二) 标的资产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及原因分析

1、2022 年标的资产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22 年度	盈利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实际盈利数 - 利润预测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910.00	1,026.14	-883.86

美国万丰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26.14 万美元，实际完成本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53.72%。

2、2022 年度利润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全球汽车制造产业链及供应链受到较大影响、国际通航及物流受阻，公司国际业务协同实施延后，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后，影响营业收入；同时原材料成本及人力成本的增长使项目成本升高，导致美国万丰业绩完成未达预期。

我们对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美国万丰未能实现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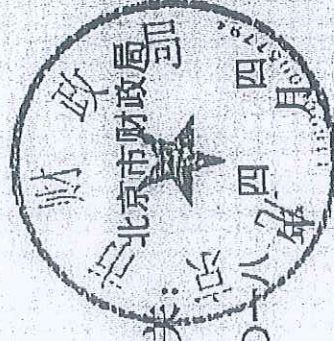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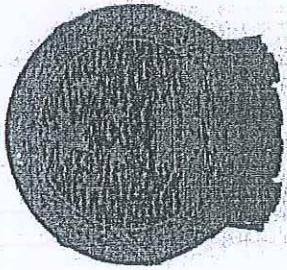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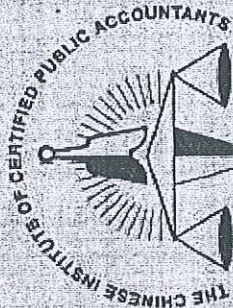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行复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书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9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证号 36242919800927031X
 Certificate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号: X30000011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与原件无再次复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转出地
Transfer Location
 转出地安全委员会
Safety Committee of Transfer Location
 日期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New Unit
 转入地安全委员会
Safety Committee of Transfer Location
 日期
Date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需时请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各省份均适用，但发证机关另有规定，注册本证书须经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重发时作作废处理，原证书无效。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2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6月11日



原件与复印件
再次复核

姓名: 潘明波
Full name: 潘明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0-22
Date of birth: 1986-10-22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9005198610220911
Identity card No: 429005198610220911



证书编号: 110102050289
2021年已登记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